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3)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以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 (「LC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及 投資控股
浪潮(香港)電子 有限公司 (前稱得澤國際 有限公司) (「LC Electronics」)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九日	1,000,000港元	電腦元件買賣

附註：

- (i) LC Electronics為LCBVI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直接持有LCBVI。
- (ii) LC Electronics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而LCBV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在組成LC Electronics前，目前由LC Electronics負責的買賣電腦元件的業務及營運乃由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LCHK」）負責。根據一項由LCHK與LC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份），LCHK將其業務（「相關業務」），連同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LC Electronics，以換取LC Electronics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99,998股股份。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並無編製LCBVI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LCBVI於並無法定核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然而，吾等已審閱LC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供收錄於有關該公司的財務資料。

LCHK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執業會計師C.K. Shum & Co.審核。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為LCHK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除下文所載者外，吾等已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吾等已審閱LCHK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有需要，為管理賬目）（統稱「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本報告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

有關財務報表乃這些批准其刊發的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收納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採用有關財務報表彙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這些財務資料達致一項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3,076	390,232	548,087
銷售成本				
扣除採購回扣前的銷售成本		(136,363)	(394,098)	(538,121)
採購回扣		—	8,287	16,183
		<u>(136,363)</u>	<u>(385,811)</u>	<u>(521,938)</u>
(毛損) 毛利		(3,287)	4,421	26,149
其他營運收入		401	96	131
行政開支		<u>(1,263)</u>	<u>(1,989)</u>	<u>(3,9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149)	2,528	22,331
稅項	7	—	—	(3,962)
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u>(4,149)</u>	<u>2,528</u>	<u>18,369</u>
股息	8	—	—	3,500
每股(虧損)盈利	9	<u>(1.38)港仙</u>	<u>0.84港仙</u>	<u>6.12港仙</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	37	32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571
		<u>42</u>	<u>37</u>	<u>32</u>	<u>1,5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366	10,453	30,276	—
貿易應收賬款	12	4,049	6,841	3,4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6	608	1,938	6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13	—	11,638	7,50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額	13	—	—	9,334	—
可收回稅項		6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	18,744	19,980	—
		<u>10,342</u>	<u>48,284</u>	<u>72,466</u>	<u>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1,802	43,074	47,949	—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		268	355	557	—
應付董事款項		350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額	15	—	—	—	52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15	4,114	3,0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15	6,458	—	1,013	—
應繳稅項		—	—	3,962	—
		<u>12,992</u>	<u>46,528</u>	<u>53,481</u>	<u>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50)</u>	<u>1,756</u>	<u>18,985</u>	<u>(46)</u>
		<u>(2,608)</u>	<u>1,793</u>	<u>19,017</u>	<u>1,52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17	(3,608)	(1,080)	17,389	525
		(2,608)	(80)	18,389	1,5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	940	—	—
應付董事款額	18	—	933	628	—
		—	1,873	628	—
		(2,608)	1,793	19,017	1,525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累積	總計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0	(8)	549	1,541
年度虧損淨額	—	—	(4,149)	(4,14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	(3,600)	(2,608)
年度純利	—	—	2,528	2,5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	(1,072)	(80)
來自重組	(1,000)	1,000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900	(900)	—	—
應付董事款項的資本化	100	—	—	100
年度純利	—	—	18,369	18,3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92	17,297	18,389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9)	2,528	22,331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7)	(16)	(8)
折舊	45	45	19
存貨備抵	2	—	1,177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79)	2,557	23,519
存貨減少(增加)	13,654	(9,087)	(21,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194	(2,792)	3,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102	(552)	(1,330)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1,638)	4,1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9,33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1,787)	41,272	4,875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增加	256	87	202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14	(1,015)	(3,099)
	<hr/>	<hr/>	<hr/>
營運(動用)產生現金	(5,646)	18,832	1,374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款	(92)	63	—
	<hr/>	<hr/>	<hr/>
營運業務(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38)	18,895	1,374
	<hr/>	<hr/>	<hr/>
<b>投資業務</b>			
已收取利息	77	16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0)	(14)
	<hr/>	<hr/>	<hr/>
來自投資業務(投資業務已動用) 的現金淨額	74	(24)	(6)
	<hr/>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增加(減少)	453	(5,518)	73
應付董事款額增加(減少)	350	583	(205)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業務(融資業務已動用) 的現金淨額	803	(4,935)	(132)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861)	13,936	1,2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69	4,808	18,744
	<u>          </u>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	18,744	19,980
	<u>          </u>	<u>          </u>	<u>          </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整頓 貴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以 貴公司的股份交換LC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業務連同有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LC Electronics。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集團企業的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入確認

產品銷售乃於產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計算，並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作為參考。

#### 採購回扣

採購回扣已於確立享有回扣時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年率33 1/3%按物業項目、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計及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這些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這些間接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中將產生的成本。

##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以這些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的損益已包括於年內損益淨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所匯報的純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其進一步不包括永不課稅及扣稅的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方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作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並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時除外)產生臨時差額，則這些資產與負債不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被確認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差額，惟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臨時差額於未來將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以下調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將可使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恢復為限。

遞延稅項按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時預期用於本年度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惟不包括有關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中的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就其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款項於到期後扣除為開支。

###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應收款項淨額、售出貨品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讓。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元件買賣。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地區分類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而貴集團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區呈列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	13	187
存貨備抵	—	—	1,1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6,226	385,246	537,466
折舊	45	45	19
董事酬金			
袍金	—	—	—
其他酬金	216	493	1,23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8	867	1,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5
	<u>753</u>	<u>1,368</u>	<u>2,520</u>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171	198	307
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利息收入	<u>77</u>	<u>16</u>	<u>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一名董事住宿的經營租賃款項76,800港元、32,000港元及63,600港元已包括在董事的其他酬金中。

## 5.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	489	1,120
酌情花紅	—	—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12
	<u>216</u>	<u>493</u>	<u>1,23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渺先生已收取的酬金約為216,000港元，而其餘四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智豪先生及王渺先生所收取酬金分別約為277,000港元及216,000港元而其餘三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智豪先生及王渺先生已收取分別約894,000港元及338,000港元的酬金，其餘八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6.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	310	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5
	<u>361</u>	<u>318</u>	<u>547</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指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的估計溢利的17.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與承前稅項虧損對銷，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繳付任何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提出撥備。

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於財務資料中予以確認，此乃由於涉及金額很小。

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149)</u>	<u>2,528</u>	<u>22,331</u>
按現行利得稅率16%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三年：17.5%)	(664)	405	3,9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獲扣除的 開支的稅務影響	—	(505)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	100	154
	<u>608</u>	<u>—</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3,962</u>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u>—</u>	<u>—</u>	<u>3,500</u>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的純利(虧損淨額)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30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3
添置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u>
<b>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9
本年度撥備	4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u></u>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6
添置	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u>
<b>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4
本年度撥備	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u></u>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6
添置	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u>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
本年度撥備	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u></u>

## 11. 存貨

金額指製成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約30,040,000港元是按可變現淨值計算。

##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日的平均賒賬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	6,255	3,434
31-60日	—	586	—
90日以上	4,049	—	—
	<u>4,049</u>	<u>6,841</u>	<u>3,434</u>

## 13.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u>1,802</u>	<u>43,074</u>	<u>47,949</u>

##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	1,000
股份拆細(附註d)	90,000	—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1,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已配發及繳足發行(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8,999	900
因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1,000	100
股份拆細(附註d)	90,000	—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1,000</u>

## 附註：

- (a) 貴公司以1,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已獲以未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買賣協議，LCHK持有LC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當時現有1股股份轉讓予貴公司。其代價為貴公司向LCHK發行及配發8,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貴公司於訂立協議日期，將LCHK持有的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向貴公司轉讓LCBVI欠他們二人各50,000港元的貸款。其代價為貴公司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各個日期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 17.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貴集團的特殊儲備指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已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指因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671,000港元及指所購入的附屬公司的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較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面值多出的數額，因此本年度的虧損為146,000港元。

## 18. 應付董事款項

款項是無抵押、免息，未償還結餘將毋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因重組產生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向 貴公司轉讓LCBVI欠他們二人各50,000港元的貸款。其代價為 貴公司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20. 租賃承諾

於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日後須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288	22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57	53
	<u>114</u>	<u>445</u>	<u>279</u>

經營租賃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賃乃按平均兩年年期洽商釐定及租金乃固定為平均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諾。

##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員工均須參加此計劃。貴集團已遵照法定最低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的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供款。

##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15及18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予關連人士款項的款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附註a)	22,652	66,148	92,340
已收取的服務費(附註b)	142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按成本出售貨品予最終控股公司及貴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從貴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按為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出的信用狀金額與固定的百分比相乘而計算。
- (c)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信息」)容許貴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免費使用「浪潮」商標。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商標使用除外)乃按各方協定的價格而進行。

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已確認上文附註(b)所述的交易將予終止，而貴集團僅將擔任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代理。

## 23.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24. 結算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貴公司已宣派3,500,000港元的股息。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派付予貴公司當時的股東。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LC Electronics與浪潮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LC Electronics成為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浪潮集團」）產品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間內於香港及如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獨家分銷商。LC Electronics則將按LC Electronics採購的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總值的5%收取佣金，而該等佣金將被確認作其營業額的一部分。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浪潮公司委任貴集團作為浪潮集團的獨家代理，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零九個月期間從海外採購電腦元件。浪潮集團將於參考當時的市價後，支付不少於貴集團支付的購買價1.5%以上的溢價，惟並無計及貴集團代表彼等從供應商就海外採購的所有電腦元件收取的回扣。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 (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與浪潮信息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只要浪潮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的實益權益，則浪潮信息便向貴集團授予一項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多個「浪潮」商標而毋免付專利費的權利。

###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並無酬金已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住宿的估計幣值）估計約為2,046,000港元。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貴集團內任何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